

项目编号: 20579-2024-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宋明珠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宋明珠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宋明珠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247783	2.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微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08月14日 上午至2025年08月1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8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日用品、厨具、家用电器、箱包、家居、家纺、户外用品、劳保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电脑及配件、消防器材、五金工具、汽车用品、资质范围内医疗器械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商华路2号阳光科创中心B座19楼19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商华路2号阳光科创中心B座19楼1901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商华路2号阳光科创中心B座19楼1901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审。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正常，暂停期间证书及认证标志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

涉及部门/条款：

不符合事实：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8月8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耗数据收集, 能源绩效核算。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比较明确, 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得到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基本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 但仍需加强。能源管理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注意能耗数据收集和能源绩效核算。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3 年实际完成为: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164kgce/万元;

2024 年实际完成为: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187kgce/万元;

2025 年上半年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以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的平均值: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176kgce/万元为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公司上半年准备增加: 增加 8 台监控设备, 增加 2 个服务器, 增加人员同等数量的电脑, 加班时间增加。综合考虑 2025 年上半年的能源目标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平均值的基准上上调 5%, 即为 2025 年的能源目标: 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185\text{kgce/万元}$ 。

2025 年下半年能源目标不变: 2024 年下半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185\text{kgce/万元}$;

通过上述指标情况可以看出 2025 年 1-12 月份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呈上升趋势, 但管理效益仍需加强。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以【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作为能源绩效参数, 以 2023 年-2024 年平均值为基准期制定了 2025 年的能源管理绩效目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能耗数据见营销中心 6.6 条款, 能源绩效值核算过程如下:

	2023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2025 年数据
--	----------	----------	----------



月份	电 (kwh)	电 (kwh)	电 (kwh)
1 月	17, 196. 00	19, 196. 00	12, 142. 00
2 月	16, 031. 00	17, 031. 00	3, 752. 00
3 月	15, 076. 00	15, 276. 00	25, 065. 00
4 月	23, 276. 00	28, 076. 00	22, 349. 00
5 月	23, 121. 00	25, 121. 00	28, 874. 00
6 月	21, 016. 00	25, 016. 00	30, 108. 00
7 月	27, 437. 00	28, 437. 00	
8 月	28, 613. 00	31, 613. 00	
9 月	27, 826. 00	28, 826. 00	
10 月	23, 742. 00	24, 142. 00	
11 月	21, 227. 00	23, 299. 00	
12 月	16, 062. 00	16, 062. 00	
用量汇总	260623	282095	122290
折标系数	0.1229	0.1229	0.1229
能耗	32030. 5667	34669. 4755	15029. 441
占比	100. 00%	100. 00%	100. 00%
综合能耗 kgce	32030. 5667	34669. 4755	15029. 441
总产值 (万元)	194928	185215	82079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0. 164319988	0. 187185031	0. 183109456

关注到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对比 2023 年有小幅升高，和负责人沟通，魏总表示，公司 2024 年底已经关注到这个情况，并查找了原因，主要是由于夏季高温天气较长导致空调的耗电量增加所导致。

企业编制有《体系运行控制程序》（文件编号：SLHC/En-CX-11）对体系运行控制、用能设备管控的目的、范围、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 等做出了规定。

公司策划有《设计控制程序》文件编号:SLHC/En-CX-16, 对能源绩效设计的目的、范围、职责、控制要求做出了规定。

规定在进行新、改、扩建项目的设计中，为了在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能源绩效有重大影响的因素，通过节能评价充分考虑能源绩效改进的机会及运行控制的需要，并将节能评价的结果纳入项目设计规范中。节能评价的结果公司编制节能评价报告予以记录保留。

设计中着重考虑如下内容：

- 公司所需的规模种类，需求量、质量、价格、可获得性、经济性、环境影响、运输供应便捷性、政策及经济支撑条件等；
- 公司用能设备和用能系统的经济运行指标、运行方式和运行状况、各系统和设备设施的匹配；
- 利用节能新技术和方法，推广最佳节能实践和经验；
- 在产品 and 工艺过程的设计中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程度；



e) 将改进能源管理绩效作为新的产品和过程设计的一个评价指标,如能耗指标、节能量等。

合理的用能评价,内容包括:

- a)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发展政策、标准、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b) 能源种类、需求量、质量、价格、可获得性、经济性、环境影响、运输供应便捷性、政策和经济支撑条件等因素;
- c) 提高太阳能、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余能和废弃能的利用程度;
- d) 设备与系统的能效、运行方式和运行状况,各系统和设备、设施的匹配性;
- e) 严格执行国家淘汰的设备、工艺和产品目录;
- f) 尽量考虑选用高能效产品。

经沟通了解到本年度未有最新的设计和开发的项目。

查能耗数据收集:

负责人介绍:营销中心每月统计能源消耗量,营销中心每个月根据发票数据来统计用电、用水量进行校验。提供有 2023 年-2025 年的用电量如下:

2023 年 260623 (kwh)、2024 年 282095 (kwh)、2025 年 122290 (kwh)。

在采购对主要能源使用具有影响的能源服务、产品和服务时,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应明确能源绩效要求。

在能源服务采购时,应考虑:用能设备操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供应商自身的资质、信誉、技术实力、经验等;能源绩效的评价方法和预期效果。

在产品和服务采购时,应考虑:产品和服务的能效水平;与整个用能系统的匹配程度;运行经济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供应商自身的资质、信誉、技术实力、经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预期使用寿命内对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和能源效率的影响;

公司应禁止采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产品和服务,对现有产品、设备进行更换时,应尽量采用高效的节能产品,或者采用国家鼓励的节能产品和服务。

受审核方的供电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供应,没有签订合同。

公司没有采购设备计划,产品由营销中心等相关部门提出采购需要,由人力资源部负责采购。

提供原料合格供方名录,产品有:日用品、厨具、家用电器、箱包、家居、家纺、户外用品、劳保用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耗材、电脑及配件、消防器材、五金工具、汽车用品、资质范围内医疗器械和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等,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出示的合格供方,进步符合公司管理实际与要求,通知合格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的评价标准之一,并提供与材料供方签订的 2024 年年度采购合同,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5年7月1-2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年7月10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



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出现的关于能源体系方面的不符合进行不符合调查、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当纠正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中不符合事实描述：

- 1、查能源管理体系评审员资质，未能提供有效的能力证明资料。

上次不符合已经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及标志未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宋明珠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